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 519,567.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8%。

2、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和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1.53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2.47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 155,27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9.06 亿元（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新增担保额度 50,0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国际”）新增担保额度 177,613.83 万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 4 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1.5 亿元。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5 亿元。

3、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2 亿元。

4、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1 亿元。

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6.5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 亿元；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 亿元。前述担保在《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所述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涟邵建工

-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08-14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 618 号 A 座 2 楼 208-518
- 5、法定代表人：鲁军纪
-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 7、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等
- 8、股权结构：涟邵建工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 审 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 经 审 计)
资产总额	246,438.43	259,676.24
负债总额	193,219.27	208,126.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34.94	13,232.35
流动负债总额	183,271.46	198,085.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3,219.17	51,550.13
资产负债率	78.40%	80.15%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经 审 计)	2026 年 1-3 月 (未 经 审 计)
营业收入	150,340.80	29,512.54
利润总额	2,781.73	-1,557.24
净利润	2,243.31	-1,340.39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华都工程

-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05-12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 5、法定代表人：鲁军纪
- 6、注册资本：15009.3793 万人民币
- 7、主要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等

8、股权结构：新华都工程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 审 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 经 审 计)
资产总额	128,690.80	140,909.06
负债总额	88,061.26	98,879.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7,608.37	98,387.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0,629.54	42,029.83
资产负债率	68.43%	70.17%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经 审 计)	2026 年 1-3 月 (未 经 审 计)
营业收入	244,708.78	50,678.47
利润总额	25,586.01	1,692.59
净利润	21,928.13	1,466.11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宏大国际

1、公司名称：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04-16

3、商业登记证号码：76443319

4、注册地址：香港

5、董事：谢守冬

6、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7、主要经营范围：矿业相关投资和工程服务、国际贸易、设备租赁以及技术服务

8、股权结构：宏大国际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85.84	16,004.65
负债总额	342.10	3,14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2.10	3,144.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843.74	12,860.42
资产负债率	2.81%	19.65%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23	128.60
利润总额	44.02	66.68
净利润	44.42	66.6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国际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长沙银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主合同：涟邵建工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1.5 亿元

6、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主合

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涟邵建工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等值人民币 5 亿元

6、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新华都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新华都工程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等值人民币 2 亿元

6、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国际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宏大国际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开立保函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贸易融资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贸易融资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等值人民币 1 亿元

6、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915,283.83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 519,567.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署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 20260608 第 001 号）；
- 3、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 20260608 第 002 号）；
- 4、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